

## 合資格人士的代表

為施行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E(4)條，如獲委任檢驗窗戶的合資格人士並非自然人，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必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及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。在這方面，根據《建築物（檢驗及修葺）規例》第10條，如該合資格人士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，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會被訂明作為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；因此，須於指明表格(表格MWI 1)中向建築事務監督填報該獲授權簽署人的詳細資料，而獲授權簽署人其後如有更改，也須以新的表格MWI 1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

建築事務監督 區載佳

檔號 : BD GR/1-125/101/0

初版 : 2012年12月 (助理署長 / 強制驗樓)